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报送 《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属高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6〕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试点高校的通知》（教技厅函〔2016〕10号）要求，现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报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属高校。

的典型做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下一步设立“十四五”高校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项目打好基础，请各单位结合《行动计划》具体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总结

各单位作为牵头单位《行动计划》实施牵头单位要全面梳理“十四五”以来开展帮扶乡村振兴六大行动的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梳理仍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报送材料要求实事求是、文字简练、数据详实，条理具体，字数不超过5000字。

附件：1.《行动计划》

2.《行动计划》实施牵头单位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申报表  
3.《行动计划》实施牵头单位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申报表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 三、报送要求

各单位根据上述工作要求，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职业院校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及典型案例推荐表等材料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纸质版一式两份，同时附光盘报送电子版）。

